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34名獎勵承授人授出1,883,000股獎勵股份（「12月獎勵授出」）。

12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1,883,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3%）授予34名獎勵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包括：

- 授予本公司28名僱員的1,193,000股獎勵股份；
- 授予陳女士的30,000股獎勵股份；
- 授予翁先生的4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授予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層的26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僱員、陳女士及高級管理層

零

翁先生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86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1,453,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陳女士

所有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歸屬。

翁先生

所有4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歸屬。

獎勵股份的表演目標： 12月獎勵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演目標。

由於(i)向陳女士、翁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獎勵股份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及(ii)獎勵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相關人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相關獎勵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向陳女士、翁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相關12月獎勵授出設定表演目標。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12月獎勵授出，(i) 3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及(ii) 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執行董事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女士及翁先生授出的有關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陳女士及翁先生已就有關授予彼等各自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12月獎勵授出項下(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人；(iii)概無獎勵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當中披露達成持有2,965,785股股份，並將用於支付股份激勵計劃的未來授出(「未授出股份」)。因此，455,000股未授出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2月獎勵授出，而12月獎勵授出的餘下部分將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支付。

12月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給予獎勵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就根據12月獎勵授出向陳女士及翁先生授予的獎勵股份而言，有關授出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並已分別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彼等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12月獎勵授出後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5,067,443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12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2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27日向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1,883,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Helen Wei Chen女士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曉路先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